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海宁浙江皮革服装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1、本公司作为新股东对海宁浙江皮革服装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以投资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日经评估每股净资产14.82元作为参股价格，以现金投资4233.34万元，持有本次增资后投资公司285.65万股，占本次增资后投资公司总股本5808.16万股的4.92%。

2、该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的要求，企业注册号调整为15位，本公司原注册号为：3300001012174，新注册号为：330000000008018。同时，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57号）批准，由浙江宏达经编有限责

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注册号为：3300001012174。

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57号）批准，由浙江宏达经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注册号为：330000000008018。

备查文件：

- 一、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参股海宁浙江皮革服装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